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

上訴人 張至陽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趙興偉律師

被上訴人 張至師
鄭至重
張令令
鄭靜靜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參加人 王朝景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家上字第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2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3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6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7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9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0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1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2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3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14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1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7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之被繼承人鄭宗藝於
18 民國101年8月12日死亡，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
19 編號1至18所示遺產，兩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鄭宗藝
20 之喪葬費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係由被上訴人平均墊
21 付，兩造同意以附表一編號1、2、5、6、7、10、12、13所
22 示財產122萬9,297元支付部分喪葬費，扣除該金額及自鄭宗
23 藝向訴外人李永輝借用附表一編號28所示帳戶提領支付之19
24 6萬8,483元，所餘喪葬費280萬2,220元，先自附表一編號
25 3、4、8、9、11、14至18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扣還，
26 而以如附表一「本院之認定及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下稱
27 系爭分割方法）予以分割為適當。至附表一編號19至27所示
28 財產，原係鄭宗藝與他人合資購買淡水投資案土地，借用被
29 上訴人張至師、鄭靜靜及參加人之名義締結合夥契約、出名
30 為股東，鄭宗藝仍保有該案股份之管理、處分權。嗣因上訴
31 人表示不願參與投資案，鄭宗藝乃於99年9月將其中5%、1%

01 股份依序贈與訴外人李源德、王榮煌，另於100年間贈與該
02 投資案股份各6%予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承擔鄭宗藝關於上
03 開借名契約之權利義務，故附表一編號19至27所示財產已非
04 屬鄭宗藝遺產。又鄭宗藝對李源德無如附表四所示未履行之
05 贈與債務，其對被上訴人鄭至重亦無附表一編號28所示債
06 權。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6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與本件不
07 同，該確定判決關於鄭宗藝未於生前將股份贈與子女等理
08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被上訴人全
09 體不生效力，無爭點效適用。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
10 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屬有據，並以系爭分割方法為
11 適當。關於原物分割部分，上訴人須待本件遺產分割判決確
12 定後，始得本於其分得之遺產行使權利，其請求鄭至重、張
13 至師、鄭靜靜為如附表三所示之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
15 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論理、經驗法
16 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17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19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
20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
21 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
22 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
23 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
24 盾之情。附此說明。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59號裁定之
25 事實，與本件之事實尚有不同，自不能比附援引。均併此說
26 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8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1		審判長	法官	沈	方	維
02			法官	陳	麗	芬
03			法官	方	彬	彬
04			法官	游	悅	晨
05			法官	林	麗	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謝	榕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